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

管制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預算	8,540 萬元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87 個非首長級職位。	3,36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9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24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綱領(2)屋宇、地政及規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及規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	—	—	6.4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屋宇、地政及規劃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0.8	68.2 (-3.7%)	66.8 (-2.1%)	79.0 (+18.3%)

宗旨

4 宗旨是透過穩定和足夠的土地供應、有效地規劃和使用土地、提高土地註冊的效率、推廣和確保樓宇安全與適時維修、加快市區重建和與內地協調跨越邊界的基建發展計劃，以促進香港持續發展。

簡介

5 二〇〇二年，規劃地政科：

- 進行第二輪廣泛的公眾諮詢，就《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剖析的主要事項，蒐集市民的意見；
- 在三月四日公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到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這五年間的賣地及土地發展計劃；
- 在十月二日公布政府已成立高層督導委員會協調有關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的工作和監督計劃的實行，以及該委員會已原則上決定接納 Foster and Partners 所領導的設計小組提交的概念方案作為該計劃總綱圖的基礎，並將進行研究，探討在各個方案中，政府在財政上的參與；
- 在十一月十三日就房屋政策發表聲明，並公布一些穩定樓市的措施，其中包括停止定期拍賣土地(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餘下的兩次土地拍賣亦予以取消)，以及暫停「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制度，直至二〇〇三年年底；
- 就實施土地註冊(修訂)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對集中處理土地交易註冊作出規定；
- 向立法會提交土地業權條例草案，以便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
- 完成檢討建築物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目的是提出一套立法建議，務求加強樓宇安全，並確保更為有效地規管建築工程；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

- 提供財政支援方案，包括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市區重建地段以象徵式地價批地，以及安排為數 100 億元的核准承擔額，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到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五個財政年度間，分期注資市建局，以推行市區重建計劃；
- 確保有關部門針對違例及危險的建築工程，已採取執法行動；
- 繼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公布「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策略」後，監察該策略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
- 完成第一期屋宇維修統籌試驗計劃的檢討，並監察第二期的推行情況；以及
- 監察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的推行情況。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規劃地政科將會：

- 監察樓市，並在擬備二〇〇四年一月份開始使用的「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時，考慮市場有關實況；
- 制定立法建議，提出措施解決有關遺失或難以辨認土地契約的問題，並就措施進行公眾諮詢；
-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與廣東省當局就規劃事宜保持密切聯繫；
- 為各個有關全港及次區域的規劃研究提供政策督導；
- 繼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 修訂法例，藉以簡化規劃程序，並提高規劃制度的透明度；
- 檢討中央註冊制度的推行情況，提高土地註冊效率；
- 繼續有關工作，使土地業權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
- 提出修訂建築物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的建議，包括設立新的註冊制度，以涵蓋從事廣告招牌等較小規模建造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
- 繼續提供所需的支援和協助，以促進市建局推行市區重建計劃；
- 繼續確保有關部門針對違例及危險的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
- 繼續提高市民意識，使其明白業主有責任適時維修樓宇；
- 檢討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運作情況，並研究未來路向；
- 繼續監察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的運作情況；以及
- 就小型屋宇政策諮詢相關人士，以期擬訂初步建議作更深入討論。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

財政撥款分析

	2001-02 (實際) (百萬元)	2002-03 (核准) (百萬元)	2002-03 (修訂) (百萬元)	2003-0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	—	—	6.4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70.8	68.2	66.8	79.0
	70.8	68.2 (-3.7%)	66.8 (-2.1%)	85.4 (+27.8%)

註： 為便於比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及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核准預算和修訂預算已計算原先在總目 56 –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及地政)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及工務)項下列入「屋宇、地政及規劃」綱領的撥款。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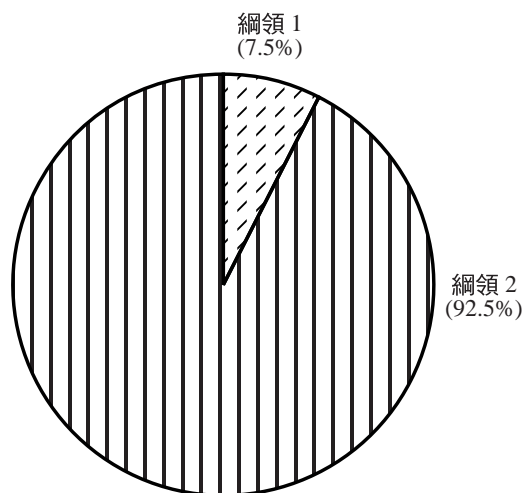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為 640 萬元，用以支付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局長辦公室員工的薪金和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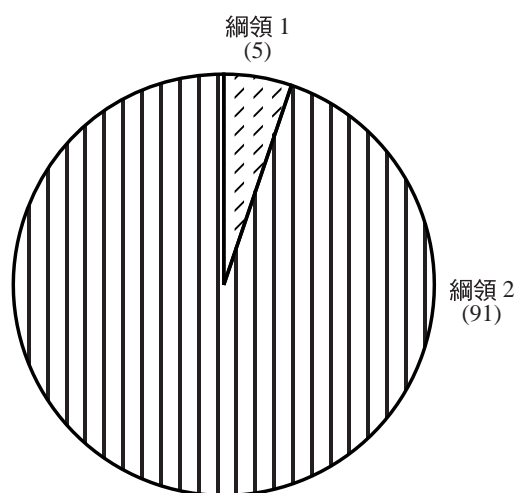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20 萬元(18.3%)，主要由於須為規劃地政科提供支援服務，所以將原先列入總目 150 –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的 9 個職位和運作開支轉至本總目內，以及須委託專業人士提供服務，協助籌劃及制定政策。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開支	2002-03 核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000				
運作開支	—	—	—	82,938
經常帳總額	—	—	—	82,938
非經常帳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	—	—	2,420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	—	—	2,420
非經常帳總額	—	—	—	2,420
開支總額	—	—	—	85,358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規劃地政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5,358,000 元。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82,938,000 元，用以支付規劃地政科的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規劃地政科的人手編制預期有 96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所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33,57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1-02 (實際) (\$'000)	2002-03 (原來預算) (\$'000)	2002-03 (修訂預算) (\$'000)	2003-0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	—	48,412
— 津貼	—	—	—	2,629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	—	1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	48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	—	—	14,642
— 委員會成員酬金	—	—	—	1,230
— 一般部門開支	—	—	—	15,964
	—	—	—	82,938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2-03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2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40	推廣樓宇安全、維修及管理的 宣傳計劃	9,152	3,541	3,191	2,420
	總額	<u>9,152</u>	<u>3,541</u>	<u>3,191</u>	<u>2,420</u>